(上接A29版)

镁砂	指	以菱镁矿、水镁矿或从海水中提取的氢氧化镁等镁质原料经高温处理达到烧结程度的产物的统称。主要包括烧结镁砂、电熔镁砂、海水镁砂等。以天然菱镁矿为原料烧制的镁砂称为烧结镁砂;以菱镁矿等为原料经电弧炉熔炼达到熔融状态冷却后形成的称为电熔镁砂;从海水中提取氧化镁制成的称为海水镁砂。镁砂是耐火材料最重要的原料之一,用于制造各种镁质定型和不定形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在1580℃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镁质耐火材料	指	以镁砂为主要原料或主要原料之一,加工生产的以氧化镁为主要成分的定型或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主要包括镁砖、镁铝砖、镁钙砖、镁碳砖、镁铝碳砖、镁白云石砖、镁白云石碳砖等;不定形镁质耐火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捣打料、干式料、浇注料、涂抹料等。主要应用于钢铁、建材、有色等高温窑炉炉衬
绿色耐火材料	指	对具有优质、节能、功能、环保性能耐火材料的总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绿色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使用无害化”的要求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利用模具现场施工,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后使用。主要有浇注料、捣打料、干式料、可塑料、喷射料、火泥等
定型耐火材料	指	将一定粒度配比的耐火颗粒料、粉料和结合剂经混练、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的坯体,并经低温处理或高温烧结而成的耐火材料
矿产资源储量	指	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的矿产资源潜藏量的总称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采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选择有的实际储量
地质储量	指	根据区域地质调查、矿床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结合已知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所预测的储量
勘查阶段	指	针对勘查区或矿床而言,具有一定面积性,在某一勘查阶段内,不同地段存在不同勘查程度,探求不同地质可靠程度的资源储量类型。如勘探阶段一般有探明的、控制的、推断的资源储量类型;详查阶段的控制的、推断的类型,普查阶段为推断的、预测的类型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控制的经预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指	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资源储量,应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指	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相应的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开发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闭坑地质报告以及矿产勘查和矿山生产、水源地建设阶段用于筹资、融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过程中说明矿产资源储量的有关材料
掌子面	指	地下工程或采矿工程中的开挖工作面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指	依据和参照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各矿种地质勘查规范),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及矿山生产和水源地建设有关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国家发布的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以及环境方面的规定而进行的审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指	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炉外精炼	指	将经转炉或电炉冶炼后的钢液转移到钢包进行炉外精炼处理的冶金工艺过程,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有AOD炉、VOD炉、RH装置等
钢包	指	承接炼钢炉(转炉、电炉或精炼炉)的钢液,把钢液运送到炉外精炼设备处进行精炼处理或者直接将钢液运送到浇钢现场进行浇钢的设备
AOD炉	指	采用氩氧脱碳法进行钢水精炼的精炼设备
VOD炉	指	采用真空吹氧脱碳法进行钢水精炼的精炼设备
RH装置	指	采用真空脱气法冶炼低碳钢、超低碳钢的精炼装置
整体承包	指	用户将其全部或部分热工装备所需耐火材料从配置设计、生产采购、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到用后处理等整体承包给耐火材料企业,耐火材料企业和用户根据协议约定的单台设备耐火材料消耗或单位产品的耐火材料消耗费用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产业并购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战略目标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耐火材料企业集团。为加快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加快兼并重组步伐,横向扩大生产规模,纵向延伸产业结构,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发展战略指导思想。在加强北京利尔、上海利尔和洛阳利尔三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积极向镁砂、铝碳土等上游矿山开采与耐火原料加工发展,形成“矿山开采——原料加工——产品生产”完整的耐火材料生产加工产业链。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稳定、充足的菱镁矿资源。公司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虽大幅增长29.94%,但受原料价格不断攀升的影响,营业利润仅增长3.79%,毛利率由2010年度的34.54%降至2011年的32.52%。金宏矿业菱镁矿储量大、品位高、年开采规模大,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菱镁矿资源的需要。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完善的产品和客户结构。目前,公司约90%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钢铁行业,客户行业结构较为单一。辽宁中兴侧重于非钢铁行业的有色、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客户结构与公司形成互补。辽宁中兴是行业内57家拥有轻(重)烧镁砂出口资格的企业之一,年出口配额达4,000吨。公司并购辽宁中兴能够快速完善产品及客户结构、提升综合产能、拓展国际市场。

(二)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利用资本市场开展产业并购,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符合我国政策法规。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特别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2011年12月7日,工信部原材料司在北京召开促进耐火粘土、镁砂等耐火原材料行业发展座谈会,会议指出: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骨干企业加强横向联合壮大产业规模,开展纵向重组延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尽快做优做大做强。2012年11月,工信部原材料司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规范市场化运作,支持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以品牌、技术、资本等要素为纽带,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组建大型耐火材料企业集团。

(三)产业并购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通过产业并购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在高温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带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及原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产量和消耗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是耐火材料和原材料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但我国耐火材料和原材料产业技术、装备落后、产业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亟待解决。为促进我国耐火材料和原材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关部门正在加快制订《镁砂及镁质耐火原材料行业准入条件》,以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骨干企业加强横向联合,壮大产业规模,开展纵向重组延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尽快做优做大做强,提升我国耐火材料工业的整体竞争力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方向。工信部原材料司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2-3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左右。

(四)产业并购是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必然选择

当前耐火材料行业的竞争结构决定兼并重组是本行业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竞争程度高,集中度低,行业内尚未真正形成能与国际先进耐火材料巨头相比的龙头企业。本行业企业对上下游企业缺乏平等话语权。上游矿山原材料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天然资源优势,使得耐火材料企业的原料供应、质量、价格受到制约;下游的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等行业,经过近几年产业整合,产业集中度得到提高,技术水平得以提升,对耐火材料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使用性能以及生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耐火材料企业只有通过产业纵向并购,延伸产业链,控制前端矿山等原料资源;通过横向联合重组,快速提高行业集中度,做大做强,并与上下游企业逐步形成利益共同体,才能获得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向耐火材料产业链的上游纵向延伸,兼并重组矿山资源,本公司可获得稳定、优质的菱镁矿资源,完善公司产业链;通过横向整合,丰富产品和市场结构,扩大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和销售布局。充分发挥本公司及金宏矿业、辽宁中兴各自优势,通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五、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金宏矿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镁质砖公司1,200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48.94%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51.0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金宏矿业、辽宁中兴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291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5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金宏矿业净资产为2,893.68万元,评估值为41,503.08万元。经公司及李胜男同意并确认,金宏矿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1,503.08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290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6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辽宁中兴净资产为12,499.12万元,评估值为25,428.37万元。经公司及王生、李雅君同意并确认,辽宁中兴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5,428.37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利尔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李胜男、王生、李雅君。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发行基准价;

2、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则:

$$P_1=\frac{P_0-D+A\times K}{1+N+K}$$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准价为10.97元/股。鉴于201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仍将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illegible]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为60,193,636股,其中拟向李胜男发行股份数为38,006,484股,拟向王生发行股份数为10,297,293股,拟向李雅君发行股份数为11,889,85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00,193,636股。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李胜男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王生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李雅君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损益安排

在相关期间,金宏矿业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李胜男以等额货币向上市公司补足;辽宁中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王生、李雅君以等额货币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四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4月25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12年7月24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7月24日,辽宁中兴召开股东会,股东王生、李雅君做出决议:北京利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48.94%股权、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51.06%股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王生将所持辽宁中兴48.94%股权、李雅君将所持辽宁中兴51.06%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尔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24日,金宏矿业股东李胜男做出股东决定:北京利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李胜男所持金宏矿业100%股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李胜男同意将所持金宏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尔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12月10日,本次交易获金宏矿业股东决议通过。

2012年12月10日,本次交易获辽宁中兴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北京利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交易对方名称

一、交易对方之一:李胜男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胜利里3号

身份证号码:210802197109144****

国籍:中国

二、交易对方之二:王生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身份证号码:210319195204254****

国籍:中国

三、交易对方之三:李雅君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身份证号码: 210381195406064****

国籍:中国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与北京利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5号、坤元评报[2012]44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收入总额
1	金宏矿业	3,775.59	348.74	0.00
2	辽宁中兴	36,162.02	18,524.30	30,404.67
3	标的资产合计	39,937.61	18,873.04	30,404.67
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66,931.45		–
5	比较取值(3和4较高者)	66,931.45	66,931.45	30,404.67
6	北京利尔	235,595.20	190,186.55	91,958.59
7	比例(7=5÷6)	28.41%	35.19%	33.06%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50%,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继增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继增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九节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6,019.36万股,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6.69亿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节 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胜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胜男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21号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0174848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722662671
法定代表人:	赵继增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耐火材料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保温材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二节 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北京利尔前身为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2007年12月15日,经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8日,北京利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14001748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25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0号)核准,2010年4月13日,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京利尔”,股票代码“002392”。首次公开发行后,北京利尔股本总额13,500万元,于2010年6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3,3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3,5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3,5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北京利尔股本总额为27,000万元。2011年6月16日,北京利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13,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

2011年9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7,0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7,00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北京利尔股本总额为54,000万元。2012年2月15日,北京利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加注册资本2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4,000万元。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利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98,289	3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201,711	69.11%
总股本	540,000,000	100.00%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继增先生,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第三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利尔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配套、施工安装、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2011年北京利尔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同比增长29.94%;实现营业利润1.29亿元,同比增长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亿元,同比增长12.53%。2011年末,北京利尔总资产为23.56亿元,同比增长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2亿元,同比增长4.79%。

北京利尔专注于耐火材料行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耐火材料	91,951.09	29.94%	70,763.20	29.87%	54,489.64	30.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利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975.61	235,595.20	209,130.65	61,164.93
负债总额	56,305.22	45,408.65	28,456.94	22,3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743.34	189,229.43	180,579.95	38,426.44
总股本	54,000.00	54,000.00	13,500.00	10,125.00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3,673.85	91,958.59	70,780.37	54,489.64
营业利润	7,432.29	12,948.25	12,475.89	11,647.75
利润总额	7,453.15	13,730.79	12,506.63	11,8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3.91	12,024.48	10,685.14	9,711.91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62	-3,537.23	-2,022.31	9,10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91	-28,164.30	-2,389.82	-3,6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5	-2,452.06	129,689.50	-2,356.14

北京利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6.51	8.12	2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14	8.10	2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7	-0.15	0.90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50	13.38	3.8
资产负债率(%)	22.52	19.27	13.61	36.50

第四节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赵继增先生为北京利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继增,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519550224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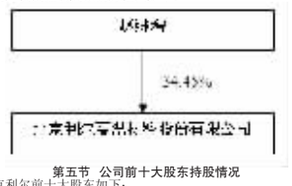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北京利尔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赵继增	186,041,936	34.45%	186,041,936
张广智	36,615,900	6.78%	33,320,469
牛俊高	36,141,904	6.69%	33,973,390
李苗春	27,965,540	5.18%	25,448,6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6,814,140	3.11%	–
郝不景	12,442,296	2.30%	11,695,758
赵世杰	12,086,800	2.24%	11,361,592
新疆天图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989,200	2.22%	11,989,200
汪正峰	9,479,844	1.76%	8,911,053
王永华	8,682,000	1.61%	8,682,000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胜男、王生、李雅君。李胜男系金宏矿业的唯一股东;王生、李雅君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辽宁中兴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生与李雅君为夫妻关系,李胜男与王生、李雅君夫妇无关联关系。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交易对方之一:李胜男

(一)基本信息

姓名:李胜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802197109144****

家庭住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胜利里3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胜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金宏矿业	2006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金宏矿业100%股权

(三)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李胜男除持有金宏矿业100%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交易对方李胜男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二节 交易对方之二:王生

(一)基本信息

姓名:王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19195204254****

家庭住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辽宁中兴	2002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辽宁中兴48.94%股权

(二)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生除持有辽宁中兴48.94%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交易对方王生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李雅君

(一)基本信息

姓名:李雅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81195406064****

家庭住址: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通讯地址: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雅君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辽宁中兴	2002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辽宁中兴51.06%股权

(三)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李雅君除持有辽宁中兴51.06%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交易对方李雅君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胜男持有的金宏矿业100%股权,王生和李雅君合计持有的辽宁中兴100%股权。

李胜男合法拥有金宏矿业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王生和李雅君合法拥有辽宁中兴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012年7月24日,《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拟将所持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约保证。李胜男在2011年12月7日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09120120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宏矿业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王生、李雅君于2011年1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091201100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辽宁中兴之子公司镁质砖公司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至2012年12月1日,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考虑到上述保证合同,如将本次交易的质押给本公司,将影响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因素,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一致协商,取消办理将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事项。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同意李胜男、王生与李雅君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北京利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第一节 金宏矿业100%股权

一、金宏矿业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办公地点	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81009133111
组织机构代码:	7915775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381791577526
法定代表人:	李胜男
经营范围:	菱镁矿露天开采、菱镁石深加工及销售、镁石系列耐火材料经销。

二、金宏矿业历史沿革

(一)金宏矿业历史沿革简略图

1、公司成立

2006年5月16日,海城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股东李胜男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海城市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李胜男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2006年5月24日,辽